朝阳区人防工程安装（共用）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报告承诺书

人防工程地址：朝阳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工程编号：朝＿＿＿＿
人防工程管理（使用）单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及共用充电设施管理单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就“在人防工程内安装自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”事宜，郑重做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管理单位、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；

二、本管理单位、申请人已充分阅读并知晓《关于推进物业管理区域新能源小客车自用充电设施安装的通知》（京建发[2014]238号）及《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在人防工程内安装使用指引》通知（京人防发[2021]72号）的全部内容，特别是以下三点：

（1）安装使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不得破坏人防设备设施，不得影响人防工程防护效能，不得擅自在人防工程围护结构穿墙打洞；

（2）安装使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需满足《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51313-2018)相关规定。人防工程管理（使用）单位与共用充电设施使用人签订安全使用责任协议，做到安全使用；

（3）人防工程管理（使用）单位应按要求将充电设施安装有关资料留存备查（主要有：申请安装人登记资料；安装施工单位资料；线缆入户人防工程节点照片；线缆在人防工程内布置及固定照片；带充电桩的车位照片等）；

三、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共用设施安装管理 单位（盖章）	人防工程管理（使用） 单位（盖章）
本人签字：	联系人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
年　　月　　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该书一式三份朝阳区国动办、人防工程管理（使用）单位、申请单位各执一份